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停牌当日和2016年12月19日分别发布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2）。

目前，公司确定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累计计算），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